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ICAC COMPLAINTS COMMITTEE

二零零五年年報

Annual Report 2005

香港禮賓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年報

現謹向閣下呈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零五年年報》。這是委員會發表的第 11 份年報，扼要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處理的工作。

二零零五年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主席

廖長城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年報

引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委員會成員主要由行政會議和立法會議員出任。委員會秘書的工作，以前是由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及前行政立法兩局(非官方)議員辦事處分擔的。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起，委員會秘書的職務，改由當時的布政司辦公室(現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擔任。

委員

2. 二零零五年委員會主席由廖長城議員出任。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

附件 A

職權範圍

3.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如下：

- (1) 監察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士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法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
- (2) 找出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漏洞；以及
- (3) 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向廉政專員提出建議，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處理投訴

4. 有意投訴廉署或其人員者，可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秘書¹(下稱“秘書”)提出，亦可致電、以書面形式或親身到任何一間廉署辦事處作出投訴。廉署辦事處的一覽表列載於附件 B。

附件 B

5. 廉署接獲投訴後，會致函投訴人確認接獲其投訴，列明各項指控，並同時把覆函副本送交秘書備考。如投訴是秘書直接收到的，則秘書會認收投訴，並把投訴交由廉署跟進。廉署執行處設有特別小組

¹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秘書處的地址如下：
香港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5 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電話號碼：2810 5503；傳真號碼：2524 7103)

(內部調查及監察組)，負責評估和調查這些投訴。廉政專員會經秘書，向委員會提交其對每宗投訴所作的結論和建議。

6. 秘書會就廉政專員的調查報告逐一擬備討論文件，並會將報告及文件一併發給委員審議。委員可要求廉署就調查報告提供補充資料及闡明有關詳情。所有文件及調查報告會由委員會在其會議中審議。廉署或秘書會以書面方式，把委員會的結論通知投訴人和投訴所涉及的廉署人員。

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

7. 廉署會就接獲的投訴盡快展開調查。不過，假如投訴涉及的指控與進行中的刑事調查或訴訟有直接或密切關係，則廉署通常會延至有關調查或訴訟完結後才對投訴進行調查。實際上，這類投訴會列為“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的個案，原因是廉署在調查投訴的過程中，往往須與投訴人深入晤談，當中可能觸及有關刑事訴訟的案情，因而可能會出現一些對投訴人不利的證供。

8. 對於此類個案，廉署會以書面形式通知投訴人會延遲調查其投訴，直至相關的刑事調查或訴訟完結為止。如果投訴人要求廉署立即對投訴展開調查，但投訴所涉事項可能與須由法庭裁決的問題有密切關係，廉政專員便會徵詢法律意見，然後才決定是否延遲調查有關投訴。

接獲的投訴

9. 二零零五年內，當局共接獲 32 宗對廉署人員的投訴，而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則分別有 21 及 29 宗投訴。接獲的 32 宗投訴共涉及年內所登記的 106 項指控。在這 106 項指控中，有 65 項來自涉及四宗貪污調查的十宗投訴。這 106 項指控涉及廉署人員行為不當(54%)、疏忽職守(11%)和濫用權力(35%)。有關的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1。

表 1 ——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所登記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零五年 指控數目(%)	二零零四年 指控數目(%)
1. 行為不當	57(54%)	17(32%)
2. 疏忽職守	12(11%)	17(32%)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5	5
(b) 逮捕／拘留／保釋	8	4
(c) 問話	12	3
(d) 處理財物	0	3
(e) 與律師接觸	11	4
(f) 不當地披露證人／舉報 人／疑犯的身分	1	0
小計	37(35%)	19(36%)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0(0%)	0(0%)
總計	106	53

10. 二零零五年內接獲的 32 宗投訴中，有 11 宗已完成調查，有關報告亦已在年內經委員會審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有一宗個案的投訴人撤回投訴，19 宗個案的調查工作仍在進行，其餘一宗投訴列為“尚待判決方可展開調查”個案，因而延遲進行調查。

經審議的調查報告

11. 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共審議了 26 宗報告，包括 22 宗調查報告和 4 宗評估報告。

12. 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三月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審議了廉署提交有關七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在這些投訴中，一宗在二零零二年接獲，六宗在二零零四年接獲。在二零零五年七月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有關六宗投訴的調查報告；其中在二零零四年接獲的投訴有一宗，二零零五年有五宗。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委員會審議了九宗投訴；其中三宗在二零零二年接獲，餘下六宗則在二零零五年接獲。經委員會審議的其中一份調查報告摘要載於附件 C。

附件 C

13. 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審議涉及 59 項指控的 22 宗投訴中，有七宗 (32%) 投訴所涉及的八項指控 (13%) 證明屬實；在這八項證明屬實的指控中，有一項與原來提出的指控以外的事宜有關。有關統計數字摘要見表 2。

表 2 ——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證明屬實或部分屬實的指控數目及類別

指控類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已審議的 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 部分屬實的 指控數目 (%)	已審議的 指控數目	證明屬實／ 部分屬實的 指控數目 (%)
1. 行為不當	19	2(3%)	24	2(3%)
2. 疏忽職守	13	3(5%)	14	5(8%)
3. 濫用權力				
(a) 搜查	2	1	6	0
(b) 逮捕／拘留／保釋	5	1	4	0
(c) 問話	7	0	4	0
(d) 處理財物	2	1	1	0
(e) 與律師接觸	11	0	6	0
(f) 不當地披露證人／舉報人／疑犯的身分	0	0	0	0
小計	27	3(5%)	21	0(0%)
4. 廉署的工作程序有不足之處	0	0(0%)	1	0(0%)
總計	59	8(13%)	60	7(11%)

14. 證明屬實的指控包括：

- 在兩個不同場合押解兩名疑犯期間，不當地為他們帶上手銬，以致他們讓公眾看見；
- 在廉署一次搜查行動中，對現場一名人士粗魯無禮，並以過長時間核證該名人士的身分；

- 沒有遵守搜查令的規定，應手提電話物主的要求，讓她取用已被檢取並存於密封袋內的手提電話；
- 沒有告知晤談者他是調查對象；
- 沒有就檢取的財物發出收據；
- 指示下屬人員約見證人時沒有作出適當判斷，以致有關人員未能依時赴約。

經委員會同意，當局已適當地向個別廉署人員作出訓示。廉政專員亦已分別致函有關的投訴人，向他們致歉。

15. 除了上述已由廉署進行全面調查的投訴外，委員會亦審議了廉署提交的四份評估報告，其中兩份評估報告在二零零五年三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審議，兩份在七月的會議上審議。該等投訴分別在二零零四年(一宗)和年內(三宗)接獲。關於這些投訴，廉署進行的初步調查顯示，有關投訴並無實據支持，故此沒有足夠理由就投訴正式登記及展開調查。委員會同意廉署的評估，認為毋須就這些投訴展開進一步調查。

改善工作程序

16. 對投訴進行調查具有重要和積極的作用。其中之一，是通過研究有關問題，使廉署及委員會能仔細審查廉署現行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了解是否需要因應最新情況加以修訂、闡明或正式確立，以期作出改善。

17. 廉署已因應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年內審議的調查報告，就某些程序作出檢討，並加以改善。舉例來說，廉署已根據委員會在審議兩項對疑犯不當地使用手銬的指控後所作出的建議，檢討有關程序，其後修訂內部通令，規定廉署人員如執行行動職務期間曾使用手銬，每次均須向主管提交報告。此外，日後的培訓課程會加強有關適當處理疑犯及適當使用手銬的培訓。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成員名單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 廖長城議員, SBS, SC, JP

委員 : 陳健強先生, SC

 : 張宇人議員, JP

 : 周淑嫻女士

 : 李華明議員, JP

 : 曾鈺成議員, GBS, JP

 : 黃美春女士, JP

 : 馬啟濃先生(申訴專員代表)

廉署辦事處一覽表

廉署辦事處	地址及電話號碼
廉署舉報中心 (全日 24 小時)	香港中環美利道 2 號美利道停車場大廈地下 電話：2526 6366
廉署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干諾道中 124 號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電話：2543 0000
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 201 號東華大廈地下 電話：2519 6555
廉署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九龍藍田啟田道 67 號啟田大廈地下 4 號 電話：2756 3300
廉署西九龍辦事處	九龍彌敦道 434-436 號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電話：2780 8080
廉署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道 271-275 號地下 電話：2493 7733
廉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 230 號 富興大廈地下 電話：2459 0459
廉署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 G06-G13 室 電話：2606 1144

調查報告摘要

投訴

投訴人是一名公務員。他投訴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a)調查主任 A 及 B 在他的兄長 X 先生被捕後取去其手提電話或將其電話關上，剝奪了 X 先生尋求法律意見和與外間保持聯絡的權利；及(b)在搜查其母親 Y 女士住所期間，高級調查主任 C 無理阻止她接聽她的電話。

背景

2. 二零零四年四月，廉政公署就兩間清潔公司的董事(即 X 先生及其父親 Z 先生)的活動展開調查。二人涉嫌向一名房屋署(房署)人員行賄，以換取該人員協助他們取得房署清潔合約。

3.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廉署採取行動拘捕 X 先生及另外三人，並搜查他們及 Z 先生和另一人的住所及辦公室。他們可能會被視為疑犯，並會接受廉署問話。調查主任 A、調查主任 B 及助理調查主任 D 獲派執行對 X 先生的行動；高級調查主任 C、助理調查主任 E、F 及 G 和前助理調查主任 H 則負責執行對 Z 先生的行動。

4. 上午六時三十五分，調查主任 A 在 X 先生家中拘捕 X 先生，當時他的妻子在場。他與小組成員隨後進行搜查，期間他指示調查主任 B 檢取數項物品，包括 X 先生的手提電話。搜查在上午七時五十五分結束，小組成員之後押解 X 先生前往其辦公室進行搜查，然後返回廉署辦事處。

5. 與此同時，高級調查主任 C 及其小組在上午六時四十分抵達 Z 先生家中，並在 Z 先生及其妻子 Y 女士在場的情況下搜查該住所。大約上午七時，當助理調查主任 E、G 和前助理調查主任 H 在 Z 先生在場的情況下搜查主人房時，Y 女士在廚房致電女兒，告知廉署的行動。助理調查主任 F 聽到該段電話對話後，指示她返回客廳，並向高級調查主任 C 匯報此事。高級調查主任 C 向 Y 女士解釋，在行動進行期間，調查人員必須審查所有打入或撥出的電話，以防其他受調查人士接獲通報或採取任何行動影響調查。此時，投訴人致電該住所，Y 女士衝前拿起客廳電話的聽筒。高級調查主任 C 被指曾說“唔准聽電話”，阻止她接聽電話。搜查結束後，Z 先生在調查人員陪同下到廉署辦事處晤談，其律師當時也在場。其後，他在同日離開廉署辦事處。

6. 中午十二時十七分，X 先生在廉署拘留中心完成“落簿”程序後，獲准與律師和家人聯絡。從那時起至翌日晚上十一時十四分獲釋為止，他共使用了 20 次電話。X 先生被廉署扣留期間，與廉署人員唔談共四次，每次均有法律代表在場。

7.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晚上十時正，投訴人致電廉署舉報中心，要求與 X 先生通話。由於他拒絕表明其確實身分，他的要求未獲接納，他為此表示會投訴廉署。

8.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內部調查及監察組一名人員致電聯絡投訴人時，投訴人以口頭提出投訴。他拒絕唔談或錄取供詞，並表示其家人不會協助有關這宗投訴的調查。關於(b)項指控，他表示 Y 女士接聽他的電話時，他聽到電話聽筒傳來一把男性的聲音，說“唔准聽電話”，之後電話便掛斷了。

對投訴作出的調查

與廉署人員唔談

9. 調查主任 A 否認(a)項指控，他對事件始末的陳述見第 4 段。他表示，X 先生在扣留中心完成“落簿”程序以前，沒有要求與外界聯絡，包括聯絡律師。至於 X 先生的手提電話，他表示為了進行調查，他須檢查儲存於電話內的資料，故指示調查主任 B 檢取電話，其後，他發覺電話內的資料沒有舉證價值，故在 X 先生獲釋時便將電話歸還。

10. 調查主任 B 否認(a)項指控，並證實調查主任 A 的陳述真確。他表示在檢取手提電話時，該電話已經關上。

11. 助理調查主任 D 只參與搜查 X 先生的住所和辦公室的工作，他亦證實調查主任 A 和 B 的陳述真確；有關陳述載於第 4 段。

12. 高級調查主任 C 否認(b)項指控，他對事件始末的陳述見第 5 段。他表示，他只是在 Y 女士衝前拿起電話聽筒時要求她“等一等，唔好聽電話住”，Y 女士便對來電者說“唔得閒呀”，接着沒有說話便掛上電話。

13. 助理調查主任 F 證實高級調查主任 C 的陳述真確。助理調查主任 E、G 及前助理調查主任 H 當時正在 Z 先生在場的情況下搜查主人房，故不知道客廳發生的情況。

查閱廉署的紀錄

14. 逮捕／扣留紀錄表顯示，X 先生在扣留期間共 21 次要求使用電話與外界聯絡，全部要求均獲得批准，只有一次除外：他不獲准與其

秘書聯絡，因為廉署即將與該名屬證人身分的秘書晤談。此外，他的法律代表陪同他出席四次晤談，並且探訪了他共 11 次。

對投訴所作的評核

15. 調查主任 A 否認(a)項指控，調查主任 B 及助理調查主任 D 均證實他的陳述真確。他有責任檢查 X 先生的手提電話，以便進行調查。《廉政公署條例》第 10C(1)(c)條¹ 賦與他這項權力。逮捕／扣留紀錄表清楚顯示，除不准許 X 先生聯絡即將以證人身分就此項調查與廉署晤談的秘書外，廉署並無阻止他與外界聯絡。基於以上的調查結果，(a)項指控並無實據支持。

16. 高級調查主任 C 有責任審查打入和打出的電話，以免行動受到影響，尤其當個案是涉及多名目標人物。Y 女士應高級調查主任 C 的要求，自願掛斷電話。鑑於有關情況，高級調查主任 C 的要求絕對適當及合理。(b)項指控並無實據支持。

結論及建議

17. 廉政專員認為(a)項及(b)項指控並無實據支持。委員會同意廉署調查報告的結論。廉署已把調查結果以書面知會投訴人。

¹ 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 10C(1)(c)條，獲廉政專員授權的人員如有理由相信任何物件是證據或包含證據，可檢取並扣留該物件。